

上訴案件編號：1082/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主題：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刑罰特別減輕的制度

量刑

裁判書內容摘要：

1. 第 17/2009 號法律第十八條要求，因行為人已意放棄、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活動的危險或在證據調查方面作出合作以便有關當局識別其他責任人或將其他責任人逮捕起決定性作用時，方可獲刑罰特別減輕。
2. 《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c 項，要求行為人在犯罪時及犯罪後曾作出積極可相當減輕事實不法性的舉動，方可獲特別減輕。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1082/2009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被判處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實施 1 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判處 8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1. 根據初級法院確定之事實，上訴人因販毒罪被判 8 年 6 個月之徒刑，因該裁判沒有考慮《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及第 17/2009 號法律第 18 條規定之減輕情節，以及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對裁判不滿而提起本上訴。
2. 上訴人是首次作出販毒行為，亦非為吸毒者。上訴人為寡婦，須獨力供養其 3 名 未成年子女，是次犯罪目的是為賺取金錢來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僅屬偶然的犯罪。
3. 上訴人對全部事實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在犯罪後上訴人表示出真誠的悔悟，而且上訴人在整體過程中都是與有關當局及法院合作，好讓這案件能夠順利地審結。
4. 上訴人被判處 8 年 6 個月之實際徒刑顯得過度，與上訴人之罪過不相稱。
5. 若在第 17/2009 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 3 年至 15 年的刑幅內對上訴人判處較短的刑期，上訴人能早日重返社會，與家人早日團聚，無論對上訴人或其家人都帶來較大的利益。

6. 同時，上訴人爲非本地居民，判處上訴人 8 年 6 個月之實際徒刑亦加重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經濟負擔。

綜合所述，懇請尊敬的 中級法院法官
裁定本上訴提出的事實依據及法律理
由成立，從而減輕上訴人相應的刑罰。

懇請尊敬的 中級法院法官一如既
往，作出

公正的裁決。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應被判理由不成立，維持
原判。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
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
張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當中指出上訴理由明顯不
成立，應予駁回，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獲證事實：

2008年12月4日14時41分，嫌犯A從馬來西亞乘坐馬來西亞航空編號爲
MH362之航班抵澳後，被司警人員在機場入境大堂截停檢查。

在機場辦公室內，司警人員在嫌犯A身上所攜帶的黑色背囊夾層內搜出一包棕色粉末；此外，在其身上搜出兩部手提電話、一張馬來西亞航空公司由吉隆坡到澳門的電子機票、一張宿霧太平航空公司由澳門到馬尼拉的電子機票及一張馬來西亞航空公司的機票票尾。

經化驗證實，上述棕色粉末，淨重為533.07克，含有第5/91/M號法令附表I-A所列之“海洛因”；經定量分析後，當中所含“海洛因”的百分含量為55.10%，淨重為293.72克。

上述毒品是嫌犯A應身份未明叫B的女子之要求，將之收藏在背囊夾層內，從馬來西亞帶入本澳，目的是要將毒品交給後者指定之接應人，賺取1,000美元作為報酬。

上述電子機票、背囊及手提電話是嫌犯A從毒品提供者處取得，供其在運送上述毒品過程中所使用之工具。

嫌犯A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的。

嫌犯A明知上述毒品之性質和特徵。

嫌犯A明知不可取得、持有、運送上述毒品，目的是提供予他人，以便賺取或企圖賺取金錢收益。

嫌犯A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上述行為。

在審判聽證中，嫌犯承認有關事實並表現悔意。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嫌犯聲稱被羈押前在菲律賓的一間日本餐廳任職侍應，同時由於嫌犯略懂日語而兼職導遊助理，每月約賺取美金1,000圓的收入，嫌犯曾兩次結婚，但兩任丈夫均因癌病而逝世，嫌犯因此育有3名分別9歲、8歲及6歲的子女，長子及長女依靠彼等父親的撫卹金生活，而幼子由其祖母支付生活費，嫌犯的3名子女由嫌犯的父母照顧。嫌犯學歷為大學二年級。

上訴人對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及判罪並無異議，僅對判刑有異議。

上訴人認為其對全部事實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在犯罪後表現出真誠悔悟的態度，與司法機關合作等，應按《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

二款 c 項及第 17/2009 號法律第十八條規定特別減輕其刑罰。

就一般的刑罰特別減輕的制度，《刑法典》第六十六條規定：

「一、除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外，如在犯罪之前或之後或在犯罪時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之情節，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之情節，法院亦須特別減輕刑罰。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a) 行為人在嚴重威脅之影響下，或在其所從屬或應服從之人之權勢影響下作出行為；

b) 行為人基於名譽方面之原因，或因被害人本身之強烈要求或引誘，又或因非正義之挑釁或不應遭受之侵犯而作出行為；

c) 行為人作出顯示真誠悔悟之行為，尤其係對造成之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

d) 行為人在實施犯罪後長期保持良好行為；

e) 事實所造成之後果特別對行為人造成損害；

f) 行為人在作出事實時未滿十八歲。

三、如情節本身或連同其他情節，同時構成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以及本條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則就特別減輕刑罰，該情節僅得考慮一次。」

此外，在特別規範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

17/2009 號法律的第十八條，就刑罰的特別減輕亦有作特別規定如下：

「屬實施第七條至第九條所敘述的事實的情況，如行為人因己意放棄其活動、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該活動所引起的危險或為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對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具體幫助，而該等證據對識別其他應負責任的人的身份或將其逮捕起著決定性作用，尤其屬團體、組織或集團的情況者，則可特別減輕刑罰或免除刑罰。」

雖然上訴人一併提出以《刑法典》第六十六條及 17/2009 號法律

第十八條為法律依據提出特別減輕的上訴請求，但根據特別法優於一般法原則及《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我們應先考慮第 17/2009 號法律第十八條的規定。

根據一審法院獲證事實，上訴人是攜帶「海洛因」從馬來西亞乘坐飛機抵澳入境時被截停檢查發現的，因此，即使其自認亦坦白交代事實，亦不可能產生第 17/2009 號法律第十八條所要求成立的要件，即因行為人已意放棄、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活動的危險或在證據調查方面作出合作以便有關當局識別其他責任人或將其他責任人逮捕起決定性作用。

因此，上訴人的犯罪情節不符合 17/2009 號第十八條規定的特別減輕的要件。

至於《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c 項而言，法律要求者是行為人在犯罪時及犯罪後曾作出積極可相當減輕事實不法性的舉動。

然而，在本案中，上訴人是被截查時發現運毒，完全沒有憑其已意作支配的行為使其所作的事實不法性減低。

因此，這部份的減刑理由不成立。

此外，上訴人亦主張基於其為初犯，其家庭狀況及其服刑時間長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造成經濟負擔等理由亦不能成立。

事實上，上訴人運送的毒品海洛因淨重 533.07 克（純品含量為 55.10%，即 293.72 克），再結合案中的其餘情節，即上訴人的認罪態

度、其家庭經濟狀況等，本院未見八年六個月的具體量刑有過重之虞。

至於上訴人因服刑而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增加經濟負擔的理由更不可能作為減刑理由，因此乃任何國家或地區維護刑事司法公義的不可或缺的開支。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裁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四款規定處以 4 個計算單位的制裁。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委任的辯護人 C 實習律師的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壹仟圓正，此金額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